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及後續修改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日期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本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將於其生效之日起取代之前向工商管理機關備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將成為規範本公司組織及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以及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具約束力文件。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發行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部門批准，本公司可根據需要發行其他類別股份。

本公司將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且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將享有同等權利。

於同一時間內發行的所有同類別股份應以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應以相同的價格認購每股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發行。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有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均為普通股股東，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等任何方式進行分配時擁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本增加

基於其業務及發展需要，本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經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決議後採用以下方式增資：

- (1)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2)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3) 向其現有股東配售或分配新股；
- (4) 將其資本儲備資本化；
- (5) 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進行增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批准後，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股本減少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如果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作出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報章發佈公告。債權人於自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或自發佈公告之日的九十日內（未收到通知）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為其清償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份回購

本公司僅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以法定程序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實施股份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回購以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主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須在遵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有關規則的情況下，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4)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自身股份的協議或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本公司依照規定收購股份後，應當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其股份後，如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其股份；如果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則本公司應當自收購之日起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其股份；如果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或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而收購其股份的，則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該等已收購股份。如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對上述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在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情況下，應當通過公開交易回購其H股，或回購其H股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該等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時，有關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

- (2)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部分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方式處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賬面餘額和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2. 變更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協議；
 3.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協議中的義務；
- (4)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遵照有關規定扣除經註銷股份的總面值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供分派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會計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及證明，均須登記，並如須就登記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費用，則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2) 轉讓文據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6)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本公司的所有留置權；
- (7)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交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從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本公司股份的購買方，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應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 (1)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3) 本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4) 本公司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結構；
- (5) 本公司為其業務範圍內的正常業務經營提供貸款（前提條件是該財務資助不會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如果該等資產減少，該財務資助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
- (6)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資金（前提條件是該財務資助不會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如果該等資產減少，該財務資助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彌償保證（但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彌償保證）及終止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責任的合約，及變更該貸款或協議的訂約方和轉讓該貸款或合約中的權利；
- (4) 本公司在無力清償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財務資助將會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無論該等合約或安排是否強制執行，或有關義務是否由義務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承擔義務」一詞應包括義務人通過訂立合約或作出安排來承擔義務。

股票和股東名冊

股票

本公司的股票採用註冊形式。

在本公司的股票中應規定以下內容：

- (1) 本公司的名稱；
- (2) 本公司的成立日期；
- (3) 股份類別、面值及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4) 股票編號；
- (5) 按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需要載明的其他事項；
- (6) 如果本公司的股權包括無投票權股份，則須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出現「無投票權股份」字樣；
- (7)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樣。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和證券登記及受託慣例，採取境外存託證券或其他衍生形式股票的形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署也可採用印刷形式。如果本公司股份採用無紙化方式發行及買賣，證券監管部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明建立一份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以下信息，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香港交易所相關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登記以下信息：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目；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股東名冊為股東於本公司中持股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可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主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於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將存放於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存置於其所在地。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保存一份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以下部分：

- (1) 存放在本公司所在地的、除(2)、(3)項所指者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股份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上市目的而決定及認為必要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登記的股份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登記到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及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交易所相關規則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開始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活動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終止時，在冊股東應為本公司股東。

如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如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遺失其股票(以下稱「原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遭受損失的人士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公司有欺詐行為。

如果本公司向無記名票據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以替換丟失的原始認股權證，除非本公司在毫無任何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確認原始認股權證已損壞。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

本公司股東是指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及份額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如果任何聯名股東死亡，僅尚存的聯名股東會被本公司視為擁有相關股份的所有權，但董事會為修改股東名冊，可要求提供其認為適當的相關股東的死亡證明。對於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惟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相關股票或收到本公司通知，而向上述人士送達通知應被視為已向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送達通知。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及份額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本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或該法定代表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受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持股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包括：
 1. 在繳付費用後獲得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股東的名冊；
 - ii.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iv. 自上一財政年度末起本公司購回每一類股份所支付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的副本；
 - vi. 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vii.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3. 公司債券存根。

本公司將以上述第2i項及2v項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置備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惟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並供股東以合理成本複製。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有關信息。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7) 股東對股東大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採納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8) 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並根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申索有關權益；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任何人士（該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該等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持有的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並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
- (3) 以規定的認購方式為認購的股份繳納出資；
- (4)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撤回股本；
- (5)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其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清償債務，從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該等股東應當對本公司所欠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6) 在認購的股份範圍內為本公司承擔責任；
- (7)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除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不承擔追加出資的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批准本公司擬議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7) 審議批准本公司年度報告；
- (8)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9)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和本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 (11)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3)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4)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15)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
-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如投資及收購，或資產處置、融資及相關交易。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如果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決議應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表決情況。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則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或股東大會主席有權要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後，其他股東應當按照其表決權履行表決程序，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相應決議；會議記錄應當記下關聯股東的棄權情況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關於關連交易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一半以上通過方可生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關連交易問題涉及應通過特別決議解決的事項時，股東大會關於關連交易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生效。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本公司對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總經理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外部擔保批准授權及審議程序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且本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法律訴訟。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通知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通知股東。如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載有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規定，從其規定。

必要時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董事會須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股東持股股數應為其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所持有的數目）；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此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說明具體的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如果股東大會採用網絡表決或通過電信表決，還應當在通知中指明時間、表決程序及審議事項；
- (3)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相關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任何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重組時，應當提供擬定交易的具體條款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果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和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一員；
- (8) 說明會議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9) 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10) 會議永久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11)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以公告方式發出。

上文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對於H股股東，本公司亦可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刊發，或以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股東大會通知，代替以專人或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送達H股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該股東委任的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指示，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果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相關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該股東有權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本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如果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委任為代理人，則授權書應明確載明各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應當由認可結算所委託人簽署。經此委任的代理人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及行使權力，且應與其他股東同樣享有發言及投票等合法權利，猶如該代理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人為法人的，該委任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通過簽署委任代表表格作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開並由其擔任會議主席。如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指定本公司一名董事代為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未推選出股東大會主席的，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政策和投資計劃；
- (2)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3)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選舉和替換董事及監事會非僱員代表成員，解僱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
- (5)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6) 審批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7) 議決本公司是否應聘用、解聘或不繼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 (8) 審查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而如果員工激勵計劃涉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類型的股份，期權及其他類似證券，則應遵守下列有關特別決議的規定。
- (9) 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需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組織形式；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
- (5)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的重大資產或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6)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議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因此需要以特別決議批准的其他事項；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需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應明確說明其贊成或反對任何正在表決的事項。任何棄權或放棄投票的行為應被視為「棄權」。空白、錯誤、難以辨認或未投票的表決票應被視為投票人放棄其投票權，以及代表該投票人所持股份的表決結果應被視為「棄權」。在本公司對有關事項進行計票時，棄權票應被視為有效票。

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應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其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會議主席應本著真誠的原則，決定對純粹涉及行政或程序事項的提案進行舉手表決。除上述情形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當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與選舉主席或休會相關，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就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而言，主席可決定投票時間，且會議可繼續進行審議其他事項。表決結果仍被視為在上述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不必把其所有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大會主席應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大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親自出席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可在宣佈投票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如果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當對大會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保存於本公司所在地。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單獨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一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全部或者部分該類別股份轉換為其他類別，或者將全部或者部分另一類別的股份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相關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獲取應計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股份轉換權、期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施加額外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 (11) 對本公司進行重組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訂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8)及第(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不具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本公司擬進行重組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承擔的義務比例相對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所承擔的義務，或在擬進行的重組中具有不同於該類別其他股東在該擬進行的重組中之一般利益的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時限的要求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並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審議事項告知該類別所有登記股東。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載有有關上述有關事項的任何其他規定，從其規定。

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載有有關上述有關事項的任何其他規定，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僅寄予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股東大會的程序一致。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條文的條文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在以下情況下，類別股東投票的特殊程序不應採用：

- (1) 於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獲得批准，本公司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且擬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不得超過該類各自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
- (2) 本公司已制定計劃以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及該計劃的執行已於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日期起十五個月內完成；
- (3)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持有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外國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 (4)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部門規章及證券監管規則不時的修訂本，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召集、召開及授權的事項進行修訂。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無正當理由不得罷免董事。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相關報酬包括：

- (1) 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其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其因離職或退休所獲補償款項或對價。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誠和盡職義務。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亦不得向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本公司或為使其妥善履行職責而產生的費用；
- (3) 如果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包括貸款及提供擔保，本公司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作出貸款或提供擔保。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設有一名主席。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工作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草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訂本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股份的方案；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並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在其授權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任命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制訂股份激勵計劃；

- (14) 審查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需要提呈股東大會批准並予以披露或公佈的事項，包括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及相關交易事項。
- (15) 審查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無需提呈股東大會批准但須予以披露或公佈的事項，包括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及相關（關連）交易事項。
- (16) 決定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外的本公司其他重大事項；
- (17) 行使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有關前款決議，除第(6)、(7)及(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託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本公司董事會就關連交易作出的決議，經獨立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當董事會審議任何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且不得代表其他董事進行表決。若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董事少於三人，該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在董事放棄表決權的情況下，相關董事會會議可於過半數非關聯董事（包括受委託董事）出席會議時舉行，且所作決議應經過半數非關聯董事同意。關聯董事應包括屬於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的對手方；(2)對交易的對手方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3)在交易對手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手或由該交易對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擔任職位；(4)為交易對手或對交易對手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人士的近親；(5)為交易對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對交易對手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人士的近親；(6)因本公司確定的其他原因被認為能影響本公司獨立商業判斷的人士；(7)董事與會議提案中事項有關聯的其他情況，因此，須根據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放棄表決權。

監事會

本公司應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應為主席。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一名僱員代表監事組成。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行為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建議；
- (3) 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該等人員改正；
- (4) 審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呈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聘請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協助進一步審查；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 (7)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
- (8)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協商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
- (9)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

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在各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報告，且該財務報告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由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當地政府及主管部門發佈的規範性文件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應於本公司保存，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查閱財務報告。本公司各股東應有權獲得本章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上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應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表、收支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發予各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應以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準。在遵守相關程序的情況下，上述報告亦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於港交所網站刊登的方式發送。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任何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以及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應在各財政年度公佈兩份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應於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末後6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財政年度末後120日內公佈。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個人賬戶。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不可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如果需要分配任何所餘稅後利潤，則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前款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者當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為其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的期間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本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將有關意向知會香港聯交所。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本公司；
- (2)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6)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當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2)、(4)及(5)項的情況而解散，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

當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3)項的情況而解散，人民法院應根據相關法律指定由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通過清算決議後立即喪失其權力。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後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後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並接管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本公司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並接管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按照上述規定清償債務後的本公司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的股份種類和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任何新的經營活動。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並接管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的，應當即刻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本公司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上述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其送達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解散。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如果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提呈主管部門批准，則上述修訂須獲主管部門批准；如果該等修訂涉及任何本公司登記事項，則應當依法申請變更登記。